

十二、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（一）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中央空调（直燃机）能源管理运营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中央空调（直燃机）能源管理运营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鑫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9853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0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鑫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（填写供应商名称，加盖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人：（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注：

1、其中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